

合同编号：HHX-EDKJ-ZDYMJDPG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
评估技术咨询服务（二次）

合

同

书

委托人：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评估人：云南滇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红河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8日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 评估技术咨询服务（二次）合同书

项目名称：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技术咨询服务（二次）

委托方：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评估人：云南滇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对“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技术咨询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监督评估范围、内容和期限

1. 监督评估范围与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的农村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及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档案建设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评估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工作等。（2）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对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总体进度、综合质量、补偿资金兑付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价，同时建立移民安置独立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评估移民安置情况。（3）协助采购单位审核移民实施机构移民补偿资金的到位与专款使用及管理情况，对照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其实施完成情况和符合程度，检验移民安置目标实现程度。（4）工程蓄水阶段及竣工验收时提交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5）对地方实施机构移民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做好征地移安置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6）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处理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并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档案的归档工作，达到征地移民档案专项验收标准。

2. 服务期限：（1）监督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结束时止。（2）评估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年。

3. 项目注册咨询师：吴仕友 证号：2210014673

4. 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监督评估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督评估人结算支付。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保证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通过主管部门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二、监督评估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督评估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投标文件；

5. 监督评估大纲；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3 份，委托人执 7 份，监督评估人执 6 份。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盖章):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表人: 陈. 强 (签名)

单位地址: 红河县水务局

邮政编码: 654400

电话: 0873-4621500

电子信箱: hhxswj4621500@126.com

传真: 0873-462014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县支行

账 号: 24069001040008811

签订地点: 红河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8日

监督评估单位 (盖章):

云南滇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郭丛那 (签名)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和谐家园 B2
幢 1601 号

邮政编码: 650202

电话: 0871-68393620

电子信箱: 1348845462@qq.com

传真: 0871-683936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金源支行

账 号: 2502062009000006885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监督评估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督评估人开展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二、“建设征地”：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679 号令）（以下简称《移民条例》）规定，指因建设需要使用土地，而依照法定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支付补偿补助费用的全过程。

三、“移民”：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专指因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搬迁或安置的居民。

四、“移民安置”：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指在移民搬迁或安置后为其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其在安置区生存、发展的全过程。移民安置包括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

五、“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根据《移民条例》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 716-2015）的规定，指通过对移民安置前后生产生活水平状况的调查、分析和对比，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评价，发现移民安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

六、“委托人”是指承担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七、“监督评估人”是指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八、“监督评估机构”是监督评估人派驻本监督评估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注册咨询师或工程造价师和监督评估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工程
合同
示范
文本

九、“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是由监督评估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督评估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十、“日”、“月”、“年”分别指公历日、公历月和公历年。

十一、“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和监督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移民安置综合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督评估依据

第三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督评估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招投标文件；
3. 本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4. 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批复文件；
5. 本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规定等；
6. 经批准的监督评估规划和监督评估实施细则；

工程
合同
示范
文本

7. 其他有效文件规定。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督评估人。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引发后患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送书面文件。

第七条 委托人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意见的决策，应按照管理权限下达实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发现的问题用书面告知实施方，并同时报委托人。

监督评估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督评估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转包和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实施。

第九条 监督评估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督评估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监督评估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督评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编制监督评估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第十条 监督评估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督评估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一条 在监督评估期间，监督评估人员必须遵守监督评估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综合监督评估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实施方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同意外，监督评估人及人员不应接受监督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督评估项目有关的报酬。



第十二条 现场监督评估人员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到位，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动态跟踪监督评估。根据综合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

第十三条 监督评估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四条 监督评估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进场的通知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细则并派出以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为首的监督评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督评估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连续性、真实性、可靠性；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工作定期报告及监督评估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在监督评估期限内，监督评估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督评估业务量的大小，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须经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其他监督评估人员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督评估人更换，监督评估人必须遵从委托人的意见。监督评估人必须满足开展日常移民监督评估所需的人数常驻现场，其中，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或其他监督评估人员在场天数累计不低于 22 天/月。



监督评估人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督评估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将主要监督评估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实施方及相应的有关方，保证有关方自觉接受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在监督评估过程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督评估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和所有监督评估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监督评估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需特殊方式进行监督评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非委托人原因的，由监督评估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选定并加以说明，特殊监督评估须切实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的需要，所发生经费由监督评估人自行解决。因委托人原因，则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监督评估人因委托人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督评估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监督评估人对实施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服务期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 监督评估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如监督评估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受伤或死亡、监督评估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受伤或死亡、监督评估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监督评估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若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督评估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监督评估人应为现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及时审查本合同监督评估人提出的监督评估规划和监督评估工作细则，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本合同监督评估人。委托人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下达本合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通知书，并由委托人双方明确授权监督评估人开展本项目监督评估工作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求各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要求及时发出监督评估人进场通知。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在监督评估人报送项目监督评估规划后 14 日内进行批复。委托人对监督评估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将作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督评估人或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督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对监督评估人报告的有关移民安置工作和监督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应及时组织研究处理措施。组织地方各级政府和移民安置实施部门配合监督评估人对移民安置实施现场的资料收集、调查、核实以及专家组的现场巡查；在与移民安置实施部门所达成的协议中，必须写明监督评估的有关职责和权利，以确保移民安置实施部门接受监督评估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监督评估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按监督评估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 1 套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以保证监督评估人能顺利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凡委托人提供给监督评估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督评估人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给监督评估人有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委托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督评估人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委托人应针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或监督评估人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例会或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有关各方严格执行。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督评估单位支付合同费用，受理监督评估人提出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有关诉求。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及时审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提出的监督评估规划和监督评估工作细则，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委托人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下达库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通知书，并由委托人明确授权监督评估人开展本

项目监督评估工作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求各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提供监督评估人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交通工具及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用:由监督评估人负责,交通工具须满足监督评估工作的需要,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测量仪器:由监督评估人负责,测量仪器维护、维修等由中标人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测量仪器精度必须满足监督评估精度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性能精度符合要求的仪器,其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办公设备:监督评估人必须配置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由监督评估人自备,委托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4. 食宿及办公地点: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提供开展监督评估业务所必须的食宿、办公场所;监督评估人现场人员伙食费按委托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监督评估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督评估人有如下权利:

一、协助委托人签订有关监督评估合同协议及制定(或审批)有关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有权审核移民安置实施部门的工作进度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评估人有权要求各移民安置实施单位提供移民搬迁、工程建设涉及的进度报表、财务报表、招投标文件、质检文件等,有权查阅、索要移民监督评估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移民合同文件、统计资料、移民信息卡等有关资料,以及对实施进度滞后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对授权范围内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标准等变化提出意见报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对于所有涉及概预算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委托人

明确后并签署意见，方可实施。对移民安置实施设计变更的审核及重大移民监督评估项目招投标有参与权。

四、组织协调移民安置有关各方关系，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反馈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信息。

五、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须经委托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根据上级批准的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专项复建设计，对各类征地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对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并参与有关验收工作；参与征地移民资金计划编制，对相关补偿投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委托人和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与移民工程承包方所签订协议中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按照管理权限，有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相应的审批权。

三、有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计划、移民资金拨付的建议权。

四、监督评估人更换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须事前经委托人同意，但不能低于更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并有权要求监督评估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督评估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五、有权要求监督评估人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评估内容提交现场记录和监督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评估月报、季报、年报、专题报告及竣工总结报告）。

六、监督评估人更换注册咨询师须事前经委托人同意，如委托人认为该注册咨询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督评估人更换该注册咨询师。监督评估人必须尊重委托人的意见，更换不称职的监督评估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不应任何变化而作出调整。

第三十五条 在监督评估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或者监督评估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监督评估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监督评估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监督评估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由于监督评估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督评估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督评估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督评估人支付监督评估报酬的属于违约行为。委托人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督评估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督评估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监督评估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督评估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督评估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人选，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督评估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督评估人员总数的 10%，每 10%，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依次类推。

（2）在监督评估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督评估人擅自更换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3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的违约金，按 3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督评估人员违约金。

（3）委托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投标文件中投入的相关人员每月应在工地至少 22 日，在监督评估服务期内，若总监督评估师（注册咨询师）缺勤，应按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监督评估人员缺勤，应按元 1000/人次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在发现监督评估人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监督评估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督评估费用中进行扣除。

二、经济损失：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督评估合同价。由委托人从应支付给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费中扣回。

监督评估报酬

第四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不予调整。委托人支付的监督评估费用是监督评估人开展监督评估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十三条 监督评估报酬的计划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现场机构组建并进场开展工作，

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支付监督评估报酬总额的20%，作为首付款。

二、根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进度按比例支付进度款，至水库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支付至监督评估报酬总额的80%。。

三、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支付至监督评估报酬总额的95%，评估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监督评估报酬。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附件

一、监督评估范围、内容和期限

1. 监督评估范围与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的农村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及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档案建设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评估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监督评估工作等。

(2) 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对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总体进度、综合质量、补偿资金兑付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价，同时建立移民安置独立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评估移民安置情况。(3) 协助采购单位审核移民实施机构移民补偿资金的到位与专款使用及管理情况，对照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其实施完成情况和符合程度，检验移民安置目标实现程度。(4) 工程蓄水阶段及竣工验收时提交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5) 对地方实施机构移民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做好征地移安置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6) 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处理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并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档案的归档工作，达到征地移民档案专项验收标准。

2. 监督评估任务

编制移民监督评估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批准；

全过程地开展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现场巡查并参与验收；

建立征地移民监督评估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报告；

按照批准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参与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的制定；

根据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对征地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

参与征地移民资金计划编制，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

监督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处理；参与征地移民专项监督评估项目建设招投标、阶段性验收；

审核移民安置实施机构上报的各类文件；查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工作记录、征地移民监督评估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等报表；签发监督评估工作通知、监督评估报告、转发省级人民政府和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召开的移民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等监督评估文件；

组织召开征地移民监督评估例会，开展现场巡查、情况核查统计，对征地移民安置项目进行综合监督控制；

对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协助处理移民工程遗留问题；

协助征地移民实施机构择优选择各种专项工程建设的勘测设计、施工单位；

协助委托人起草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合同以及参与合同的完善、补充事宜；

协助地方政府征地移民执行机构对征地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

收集整理征地移民验收资料，编制移民监督评估验收报告，资料图册完整，并达到验收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监督评估档案资料。

3. 监督评估服务的重点

- (1) 补偿补助的按时足额兑现；
- (2) 农村移民土地复垦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度、质量；
- (3) 专业项目的复建的进度、质量。
- (4) 移民迁建的有效实施。

4. 监督评估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配合委托人组建管理机构

4.2 进度控制方面

(1) 根据工程进度的总体要求，审核实施方提交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 对实施方编制的征地移民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3) 根据批准的征地移民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恢复建设方案，对各类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征地移民计划的执行情况。

4.3 质量控制方面

监督评估人员应对项目质量经常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指导与协助第三方制定移民安置质量保证体系或措施的建立，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1) 协助委托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征地移民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2) 按照移民安置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移民安置实施质量；检查移民安置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督评估工作，并做出总体评价。

(3) 对移民安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移民安置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4) 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移民安置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水库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时，提交《移民安置质量评估报告》。

4.4 资金控制方面

(1) 监督移民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分项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点抽查移民个人补偿费的兑现。

(2) 协助委托人、实施方审查移民的概预算和预备费的使用。

(3) 督促移民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4) 参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4.5 设计变更的处理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实际需要，配合（或在授权范围内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对设计与实际不符，主动提出优化建议。

4.6 做好移民安置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监督评估协调（包括定期协调、专项协调和分级协调）制度，明确监督评估协调的程序、方式、内容和合同责任；参加有关解决移民安置实施问题的例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召开监督评估协调会、监督评估通知书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各方之间的矛盾。

4.7 移民安置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计划、协议等对各项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进行控制，确保合同进度、合同质量的实现，确保合同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根据委托人授权，对实施中出现的合同变更、计划调整进行认证、审核；严格履行变更申报的程序。

4.8 信息管理

移民监督评估机构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加工相关信息，处理来往函件，作好信息档案的归档工作。

监督和协助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组建移民安置档案管理机构，检查建档情况和档案的完整性。

采集、整理项目实施中关于进度、质量、投资目标控制等过程信息，做好监督评估记录和大事记，并及时向委托人反馈。

督促移民实施机构单位按时报送实施报表和实施信息文件。

4.9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监督检查单项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落实情况。

4.10 验收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移民工程验收。参与移民安置的重要项目的阶段性验收、竣工预验收，并签署监督评估意见；参与该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阶段性验收、专项竣工验收，并提交移民安置实施监督评估报告。

5. 监督评估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5.1 定期信息文件

定期向委托人上报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移民监督评估工作意见和报告，监督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移民安置实施质量情况。
- (3) 移民安置实施进展情况。
- (4) 设计变更情况。
- (5) 移民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 (6) 监督评估工作情况。

(7) 监督评估大事记。

(8) 其它。

5.2 年度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建议

5.3 监督评估过程文件

(1) 重要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建议意见。

(2) 监督评估例会和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3) 监督评估日志。

(4) 监督评估大事记。

(5) 其他与监督评估业务有关的往来文件。

5.4 联合巡查报告

监督评估人应组织专家小组（成员应含各主要专业）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在监督评估期限内，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在项目开展的重点时期应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

5.5 委托人要求的和监督评估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不定期的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5.6 文件报送份数：8 份纸质文件，2 份电子文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的 5%，（小写）¥44064.00 元（大写）肆万肆仟零陆拾肆元整。方式：保险保函。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评估服务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支付。
4. 履约担保的退还：评估服务期满后 28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监督评估人。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云南滇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忠群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和谐家园 B2 幢 1601 号

邮政编码：650202

电 话：0871-68393620

传 真：0871-68393620

年 月 日